

证券代码：874491

证券简称：元亨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、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总经理或	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、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	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四条进行修订。

本次拟变更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
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3 日